

关于向第四标包建设服务商拨付第四期国家电子商务 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的公示

为顺利推进通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确保建设成效并如期通过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考核，根据第三方咨询服务公司（书香云第<武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出具的《关于向第四标包建设服务商拨付第四期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资金的审核意见》，按照《通城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运营装修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现拟向第四标包（“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运营装修”）的项目建设服务商（湖北兴利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拨付第四期款项，计人民币肆拾贰万元（¥420000元），资金从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资金中列支。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2021年11月9日—11月15日

监督电话：通城县商务局 0715-4328982

